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94學年度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97年1月16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10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5年6月2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7、19、21點
112年6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 十一、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不得參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前項兼職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或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者，則不屬兼職範圍。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二十一、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二十二、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四、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
- (十)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 (十一) 教師授課科目平均教學評量級分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三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七、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二十八、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參、兼課

二十九、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

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三十、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授課科目平均教學評量級分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與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不得借調，其兼職與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